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商务局文件

梧商运〔2019〕2号

梧州市商务局关于 印发《梧州市重要生活必需品 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

根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为建立健全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并及时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我局组织修订了《梧州市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梧州市重要生活必需品 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目标
- 1.5 指导思想
- 1.6 工作原则
- 1.7 突发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梧州市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 2.2 县（市、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信息监测
- 3.2 预警信息收集和报告
- 3.3 预警级别
- 3.4 市场异常波动的报告、确认及预警发布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机制及程序
-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 4.3 指挥协调
- 4.4 新闻报道

5 控制措施

- 5.1 舆论引导
- 5.2 组织商品投放市场
- 5.3 区域间调剂
- 5.4 组织进出口
- 5.5 定量或限量销售
- 5.6 依法征用

6 应急结束

7 保障措施

- 7.1 物质保障
- 7.2 交通运输保障
- 7.3 治安保障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 8.2 预案管理和更新
- 8.3 奖励与责任
- 8.4 制定与解释部门

8.5 制定县（市、区）相应应急预案

8.6 预案的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并及时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4 号《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落实自治区主要领导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指示精神的通知》（桂应急函〔2019〕5 号）和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桂商运发〔2019〕11 号），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而引发或有可能引发的粮食、食用油、蛋品、食盐、猪肉、蔬菜、饮用水、方便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以及棉衣、棉被、手电筒、干电池、蜡烛等救灾物资短缺引起的市场供应严重失衡，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价格猛涨或供应断档、脱销等市场异常状况。

1.4 工作目标

及时掌握和防范市场出现的异常波动，建立健全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储备物资投放市场，确保我市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和社会稳定。

1.5 指导思想

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建立健全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体系为手段，以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为保障，确保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6 工作原则

1.6.1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市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影响，区别不同情况，分级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6.2 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市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职责任务和分工，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各部门职能为基础确定，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沟通、密切配合。

1.7 突发事件分级

1.7.1 突发事件的级次

按照影响范围大小，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异常波动的级次分为市级（Ⅰ级）和县（市）级（Ⅱ级）两级。市级为一个县（市）以上的跨县（市）级行政区域或全市性的市场异常波动；县级为一个县（市）较大范围内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

1.7.2 Ⅰ级市场异常波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市场异常波动：

- (1) 在市区所在地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 (2) 在 2 个以上县(市)所在地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 (3)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 级市场异常波动的。

1.7.3 II 级市场异常波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I 级市场异常波动:

- (1) 在 1 个县(市)所在地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 (2) 在 1 个县(市) 2 个以上乡镇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 (3)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I 级市场异常波动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工作由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为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建立分工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机制。

2.1 市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成立市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公安局、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以及梧州海关、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梧州车务段、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梧州机场分公司等部门组成。在预警状态下,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和联系制度,协调市场供应的有关问题。

2.1.1 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职责

- (1) 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分工;

(2) 负责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 判断事件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向，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对措施进行决策，指挥、协调市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 决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有关事宜；

(5) 指导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应急响应工作；

(6) 研究、落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2.1.2 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商务部门负责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加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组织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会同海关部门组织应急商品的进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单位，按照有利于市场稳定的原则组织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综合运输协调，负责粮油等重要商品储备的动用和投放；负责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和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坚持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储备粮、油、猪肉、矿泉水、方便

面、八宝粥、饼干、蜡烛、手电筒及干电池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保障电力、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负责食盐的生产、调拨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市场应急需要保证货源供应。

财政部门按突发事件的级次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应急事项所需费用及时到位。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调运方案，及时调配运力做好应急商品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梧州车务段做好应急商品铁路运输保障工作；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梧州机场分公司做好应急商品航空运输保障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组织农产品、畜产品的生产供应，负责种植、养殖环节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卫生健康部门利用风险交流机制，通报近期各类食品风险监测的结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救治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负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应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海关部门对应急供应所需进口物资优先办理通关和检验检疫手续，保障渠道畅通。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配合相关工作。

2.1.3 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具体承担监测、收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信息，分析、预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发展态势，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协调生活必需品生产、销售、运输和储备所需的资金、物资和人员，组织、协调、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本预案，完成其他临时交办任务。

办公室下设综合工作组、市场供应保障组、市场监测信息组和协调督查组等四个工作组。**综合工作组**由市商务局商务运行和消费促进科牵头，从市商务局办公室、流通业发展科、市场体系建设科、商务秩序科抽调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一是承担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综合文字工作，协调办公室各组相关事宜以及信息传递、文件管理工作。二是负责市场应急供应工作的组织与协调；三是协调相关部门组织落实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和市场供应；四是协调解决应急保障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市场供应保障组**由市场体系建设科牵头，从商务运行和消费促进科、流通业发展科抽调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一是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采购、调运；二是协调物资储备部门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投放。**市场监测信息组**由商务运行和消费促进科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一是调

查分析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的货源、库存、销售 and 价格等情况；二是负责实施日常市场监测工作。**协调督查组**由商务秩序科牵头，主要负责组织整顿应急保障期间的市场秩序，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不法行为。

2.2 县（市、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比照市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机构职责，各县（市、区）成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市场供应工作，办公室设在同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信息监测

市商务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监测体系。依托市、县二级城乡信息服务体系和市《商务预报》信息工作平台和应急保供企业，做好各类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量、销售、库存、价格等监测。在正常情况下，实行周报、月报监测；在应急状态下，启动日监测制度。

3.2 预警信息收集和报告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定点监测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数据资料。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除做好重点企业信息监测工作外，还要深入当地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超市和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现场检查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供应变化情况。对早

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必须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报告。

市商务局对各类信息进行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汇总后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抄送有关部门，为调控市场提供决策依据。

3.3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确定预警分为 2 级：红色预警警报对应于发生 I 级市场异常波动；黄色预警警报对应于发生 II 级市场异常波动。

3.4 市场异常波动的报告、确证及预警发布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重要生活必需品，导致价格在较大范围内猛涨或商品断档脱销，影响到社会稳定，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抄报有关主管部门。经核实确证为 II 级市场异常波动的，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核实确证 1 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商务局报告，并立即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启动应急预案，向周边县（市）商务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市商务局在接到报告 2 小时内向商务厅报告，同时向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发布黄色预警警报，并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如确证为 I 级市场异常波动的，市商务局应在核实确证后 2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商务厅

报告，并抄送市有关主管部门，立即组织有关单位研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警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机制及程序

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异常波动的应急工作，属于Ⅰ级市场异常波动的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属于Ⅱ级市场异常波动的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各级次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都必须按程序以最快的速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商务局报告，同时抄报有关主管部门，并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发生Ⅰ级市场异常波动时，启动本预案；发生Ⅱ级市场异常波动时，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4.2.1 信息收集

市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接到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后，应及时核实、了解情况，并向市商务局通报。

4.2.2 信息报送

启动Ⅰ级响应后，市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并汇总抄送有关部门。

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包括：报送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进一步危害、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及建议等内容。

4.2.3 信息处理

启动 I 级响应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汇总分析相关信息，向领导小组报告，并确定向市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社会公众等通报或公布。

4.3 指挥协调

现场指挥遵循属地化为主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以商务主管部门为主、其他部门参与的应急处置机制。

4.4 新闻发布

4.4.1 新闻发布的管理

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4.4.2 新闻发布的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遵守纪律的原则。

5 控制措施

5.1 舆论引导

市政府新闻办及时组织协调报刊、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恐慌心理，正确引导消费。

5.2 组织商品投放市场

5.2.1 粮、油

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商请当地粮食部门，根据灾害响应程序和市场供应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动用本级储备粮食，紧急组织供应。与粮食、食用油加工企业建立联系制度，督促企业随时做好紧急加工、运输等准备工作，并确定粮食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分别设立应急销售点，按计划投放市场。

需要动用市本级储备的，由市商务局商请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灾害响应程序和市场供应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储备粮油，紧急组织供应。

5.2.2 食盐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商请当地盐业管理部门，根据灾害响应程序和市场供应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动用本级储备盐，并协调大型超市分别设立应急销售点，按计划投放市场。

需要动用市本级储备的，由市商务局商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灾害响应程序和市场供应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本级储备盐，紧急组织供应。

5.2.3 蔬菜

主要对结球甘蓝、大白菜、白萝卜、土豆、冬瓜、毛结瓜等耐贮运蔬菜品种进行调控。

自产蔬菜：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农业部门，与当地蔬菜生产基地或蔬菜批发市场建立应急保障机制，设立蔬菜调控基地。当市场出现蔬菜供应紧张情况时，原则上以当地蔬菜生

产基地和蔬菜批发市场为调控载体，组织当地应季蔬菜应急供应。

外调蔬菜：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当地蔬菜批发市场，分别与外调蔬菜供应（经销）商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做好产销衔接。当市场出现蔬菜供应紧张情况时，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指导下，协调外调蔬菜供应（经销）商组织蔬菜供应。

蔬菜替代品：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引导豆芽生产企业或蔬菜经营户适时扩大绿豆芽、黄豆芽等蔬菜替代品的产量，及时投放市场，满足群众生活需要。同时鼓励学校、医院、饭店等大宗蔬菜使用单位储备一定数量的绿豆、黄豆等商品，在蔬菜供应紧张时，自力更生发展豆芽生产，满足自给需要。

5.2.4 饮用水、方便食品、救灾物资等

主要对饮用水、方便面、八宝粥、袋装面包、饼干等方便食品和棉衣、棉被、毛毯等保暖衣物以及手电筒、干电池、蜡烛等照明用具进行应急调控。

建立调控基地。各市要与当地瓶装、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企业，当地方便食品生产、销售企业以及保暖衣物、照明用具的生产、销售企业建立应急联系机制，指导当地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与区内外饮用水、方便食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供应商保持产销衔接，确保一定数量的库存，随时做好应急供应准备工作。

组织应急投放。由饮用水、方便食品、救灾物资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或大型商场、超市等经销商利用其销售网络进行

投放和销售，并与当地大型超市建立产销衔接，将饮用水、方便食品、救灾物资等重要生活必需品按计划投放和销售。

动用自治区级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桂商运发〔2013〕38号）及有关最新规定执行，保障市场供应。

5.2.5 猪肉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灾害响应程序和市场供应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动用本级猪肉储备，并在县（市、区）级协调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分别设立应急销售点，按计划投放市场。

需要动用市本级储备的，由市商务局商请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灾害响应程序和市场供应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动用市本级猪肉储备，紧急组织市场供应。

需要动用自治区级储备的，由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灾害响应程序和市场供应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自治区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紧急组织市场供应。

5.3 区域间调剂

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

5.4 组织进出口

当国内资源不足时，迅速组织进口或控制出口。

5.5 定量或限量销售

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对食品类基本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或限量销售。

5.6 依法征用

政府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6 应急结束

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领导小组批准，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由市商务局商相关部门写出总结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单位。

7 保障措施

7.1 物资保障

建立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各县（市、区）应建立与本地区市场相适应的储备制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大型商业企业应保留必要的物资周转储备量。

7.2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应急商品铁路、公路、水路运输“快速通道”，确保应急商品运输畅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运输预案，保障应急商品抢运。必要时由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法征用社会车辆或请自治区商务厅协调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支援，请部队支援军车紧急抢运。

7.3 治安保障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谋取暴利、破坏市场秩序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指：粮食、食用油、食盐、猪肉、蛋品、蔬菜、饮用水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或出现商品脱销等状态。

8.2 预案管理和更新

应根据客观情况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经验，不断调整和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由市商务局负责。

8.3 奖励与责任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对于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应给予奖励。

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领导和个人的责任。

8.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商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5 制定县（市、区）相应应急预案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6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 年 2 月 21 日印发的《梧州市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梧政办发〔2007〕93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梧州海关、市商务局各科室

梧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3 日印发
